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二：

博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 通知【 學年度入學】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要有 6 小時研究倫理上課證明才能口試】

壹、資格考試規則

說明：博士學位考試包括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有關規定如下：
資格考試之二《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

- 一、研究生符合修業規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修滿規定學分(含補修學分)、通過資格考第一階段】，可提出「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申請。
- 二、資格考「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口試日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31)前、第二學期 7/31 前舉行。
-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以五或七人為宜)。
- 四、考核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教授、副教授、博士】(兼任教師算校外委員)，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博士】須佔考試委員五分之二以上。除不可抗拒之因素，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考核委員與論文口試考核委員應為同一組成員。
- 五、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未通過者，須至下一個學期方得進行第二次考試，資格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貳、申請通知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之二：「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舉行時間，依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舉行【最遲應於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31)前、第二學期 7/31 前舉行】，擬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的研究生，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申請需檢附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初稿紙本由研究生自行轉交考試委員(請連同校內外委員通知書一起寄送委員)。
3. 申請書一份(除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已簽名之紙本外，電子檔傳送到系上)。
4. 校內外委員通知書各一份(電子檔傳送到系上，系上印出蓋章後交考生轉交委員)。

員)。

二、請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口試日期 14 天前】將相關資料送交(傳送)給系上。

審查口試考核委員：每篇論文計劃書由五至九位(以五位或七位為宜)教授、副教授、博士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依提審論文領域，由指導教授遴聘四位或以上符合資格者【須符合校外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五分之二以上之規定】，經系主任同意提請校長遴聘擔任考試委員。(正式論文口試才會發聘函)

審查標準：博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協調考試委員排定時間舉行。(請考生先跟系辦借用口試場地)

附註：審查口試委員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由學校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得另支給國內交通費，搭乘國內交通工具者(計程車不給付)，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支給。自行開車者，按同路段公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支給。若超過此費用預算，請考生自行處理，系上不予補助。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東海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表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要有 6 小時研究倫理上課證明才能口試】

系 所 年 級	社會工作系博士班 年級	學號		姓名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見 意					

(下表由考生或指導教授填寫)

擬聘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校 內 外 別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及 學 位 名 稱)	備 註
	(校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考 試 時 間	(民國)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時間寫法--下午 2 時不要寫成下午 14 時		考 試 地 點	社會科學院 SS	
系主任					
註：本表不用送註課組(論文學位考試才製發聘函)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閱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及系上內規。

審查口試考核委員：每篇論文計畫書由五至九位(以五位或七位為宜)教授、副教授、博士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依提審論文領域，由指導教授遴聘四位或以上符合資格者【須符合校外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五分之二以上之規定】，經系主任同意提請校長遴聘擔任考試委員。(正式論文口試才會發聘函)

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協調考試委員排定時間舉行。

附註一：審查口試委員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由學校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得另支給國內交通費，搭乘國內交通工具者，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支給。自行開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支給。若超過此費用預算，請考生自行處理，系上不予補助。

附註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申請需檢附資料：

1. 論文初稿紙本由研究生自行轉交考試委員(請連同校內外委員通知書一起寄送委員)。
2. 申請書一份(除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已簽名之紙本外，電子檔傳送到系上)。
3. 校內外委員通知書各一份(電子檔傳送到系上，系上印出蓋章後交考生轉交委員)。